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46號

原告 瀧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隆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

蔡佳蓁律師

龐永昌律師

被告 合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村

被告 信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各給付人民幣17萬5,291.25元、美金5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08年3月29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09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1萬5,545元，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.645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81萬4,22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65萬9,546元【計算式：（1萬5,545元＋81萬4,228元）×2＝165萬9,54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書記官 鄭文彬